



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热心教育公益事业的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澜之教育基金会有关活动，根据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所确定的工作内容加强对本基金会志愿者工作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

第二条 澜之教育基金会的志愿者是指：在自身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加入澜之教育基金会，在不谋求任何物质、金钱及相关利益回报的前提下，在非本职工作范围内，合理运用社会现有的资源，服务于社会公益事业，为帮助有一定需要的人士，开展力所能及的、切合实际的，具有一定专业性、技能性、长期性服务活动的个人和团队。

第三条 澜之教育基金会的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按照澜之教育基金会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帮助和服务。

第四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个人志愿者：身体健康；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能力；品行端正，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团体志愿者：依法依规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其他愿意为澜之教育基金会工作提供志愿服务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组织等。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 （二）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三) 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四)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 (六)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澜之教育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三) 每名注册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至少选择参加一个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
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
- (四)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 (五) 自觉维护澜之教育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 (六) 在志愿者职责范围内，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该予以保密;
- (七)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的活动;
-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团体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志愿者的招募与退出

第七条 澜之教育基金会对志愿者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临时性招募相结合的招募形式。

第八条 任何有志于成为澜之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的个人和团体，都可向澜之教育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澜之教育基金会负责公布招募志愿者的信息，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并最终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



第十条 志愿者顺利完成志愿服务，澜之教育基金会将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一条 志愿者在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

第五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第十二条 澜之教育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和相关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志愿者的管理

- (一) 志愿者填写澜之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实行分类管理；
- (二) 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
- (三) 对违反澜之教育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或在志愿服务过程中由于未遵照相关规定而对服务对象、基金会或其他志愿者造成损害的，澜之教育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第十四条 志愿者的培训

- (一) 澜之教育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第六章 志愿者保障

第十五条 澜之教育基金会应依法落实和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视工作内容和实际需要为志愿者购买相应保险。

第十六条 澜之教育基金会对志愿者参与基金会活动服务提供交通和伙食补助等，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 元/天。

第十七条 澜之教育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予以表彰。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澜之教育基金会网站进行宣传、为志愿者做出实习或推荐鉴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